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栾川县

甲方：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栾川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项目，起点位于 G241 呼北线竹园村，沿 G241 老路向南过月湾桥，下穿栾卢高速鸡冠洞互通，进入栾川县城，过长春路、幸福路，终点止于兴华路口，全长 3.984 公里，城市次干道（兼顾二级公路）建设标准。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

本次设计为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为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全范围路线、桥涵、路基防护、市政管线、绿化、照明等的前期方案设计费，勘察测绘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及施工图审查费，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版图纸）、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规划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共

六套，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中标费率为财政预算评审建安投资的 1.49%（含税），按已批复工可报告中工程建安费暂计算为壹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小写 1927898 元）。最终实际支付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投资为准，按中标费率计取。

支付方式：

1、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70 %；

2、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0 %；

3、本项目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后十日内，以财政部门预算评审的建安投资，根据中标费率计算设计费，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开票问题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5、以上拨付方式最终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收到县财政拨付款项后，7 天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规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甲方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设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编制过程中，如果甲方需要，应随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负责解释该项目的內容，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报批工作。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修改、完善、补充。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变更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明确一名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設計问题，保证设计变更资料按时提交。在甲方通知乙方工地需进行变更，乙方设计代表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确定变更设计方案，如未能及时确定方案导致施工现场停滞，应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设计费用。

乙方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可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7.3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2023 年 8 月 6 日